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3-071)。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届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1,期权代码:037165)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号:2023-072)。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共自主行权股票期权320,816份,公司新增股份320,816股,新增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9,942,783股。公司将对应变更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942,783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号: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1,期权代码:037165)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4.1437万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为145人,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77%。

2、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89.6255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45人,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02%,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及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股票期权等待期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分三次行权/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获授权益的2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经在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尚有3名激励对象待完成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999,274,330.24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均达到"优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权益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02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尚有3名原激励对象的权益共计7.1907万份股票期权和3.5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相关注销/回购注销手续。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数量:89.6255万份

2、行权人数:145人

3、行权价格:24.35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45人)		209.1257	89.6255	119.5002

注:1、2021年9月3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向1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6.42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0名激励对象中,在2021年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经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在2022年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前述1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截至2023年9月2日,公司新增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股票期权7.1907万份。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9.6255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19.5002万份。

3、上述权益数量系公司在2023年7月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数据(2022年权益分派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9.625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12、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43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77%。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人数:145人。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9月2日届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45人)		103.0028	44.1437	58.8591

注:1、2021年9月3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向1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1.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0名激励对象中,在2021年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经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在2022年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前述1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截至2023年9月2日,公司新增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限制性股票3.5417万股。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解禁限制性股票数量44.1437万股,剩余尚未解禁限制性股票数量58.8591万股。

3、上述权益数量系公司在2023年7月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数据(2022年权益分派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5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优秀"。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4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89.6255万份及解除限售44.1437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45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行权89.6255万份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44.1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89.6255万份股票期权与解除限售44.143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及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JLC1,期权代码:037165)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9月2日到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事宜,锦天城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股票期权等待期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分三次行权/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获授权益的2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离职原因,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其中有19名激励对象已经在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尚有3名激励对象待完成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999,274,330.24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均达到"优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权益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202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完成注销/回购注销;尚有3名原激励对象的权益共计7.1907万份股票期权和3.54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相关注销/回购注销手续。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行权数量:89.6255万份

2、行权人数:145人

3、行权价格:24.355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至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23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45人)		209.1257	89.6255	119.5002

注:1、2021年9月3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向17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6.42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2、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0名激励对象中,在2021年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经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15万份。在2022年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在2023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前述1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337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193,563份;截至2023年9月2日,公司新增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前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股票期权7.1907万份。

因此,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9.6255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19.5002万份。

3、上述权益数量系公司在2023年7月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的数据(2022年权益分派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2092股)。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9.6255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1、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